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5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4,456,712	4,671,614
現金(1)	638,446	852,628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3,818,266	3,818,986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64,809	84,596
流動金融資產(4)	3,818,266	3,818,986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3,818,266	3,818,986
應收款項(6)	122,738	29,220
短期貸墊款(7)	42,071	55,376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101,328	1,628,204
流動負債(8)	1,291,804	1,835,105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39,811	265,307
存入保證金(10)	48,342	56,529
應付保管款(11)	-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993	1,87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94,086	81,838
可用資金(E=A+B-C-D)	3,426,107	3,046,168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6：截至115年度第3季止可用資金期末較期初減少379,939千元，主要係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等未執行數轉列預收收入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截至115年度第3季止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1,084,808
服務費用	836,875
材料及用品費	197,645
租金與利息	27,8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7,13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7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93,48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29
其他	374
合　計	2,945,182